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慶泰

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慶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慶泰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3時許，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琪琪」之女性網友指示，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嘉義林森郵局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配合「琪琪」之指示綁定3組金融帳號，作為約定轉帳帳號後，於同年12月4日18時3分許，以一天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額外月薪5萬之租金，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琪琪」及其

0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犯罪集團於取得上開郵局
02 帳戶資料後，其成員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3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04 之詐欺話術，向附表所示之許詩宜等3人詐騙，致渠等陷於
05 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轉帳提
06 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許詩宜、林瑩鈺、葉炳煌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8 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程序事項

11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李慶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
12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
13 第44頁至4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
14 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15 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
16 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17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8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網
2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琪琪」
22 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辯
23 稱：因為網友「琪琪」向伊表示因節稅需求，而要求伊提供
24 本案帳戶資料，伊因為相信「琪琪」才提供等語。經查：

2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而被告於前開時、地，將其所申辦
26 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琪琪」使用，
27 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或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8 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於如附表所示「詐欺
29 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30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金
31 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

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出殆盡等情，有本案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約定轉帳申請書、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琪琪」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28至233頁，偵卷第31至39、47至115、119至221頁）、如附表所示「證據及出處」欄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警卷第1至10頁、偵卷第45至46、227至229頁，本院卷第50至53頁），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工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為辯，然查：

-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銀帳號、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次按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存摺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

01 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
02 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
03 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
04 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
05 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
06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
07 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
08 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
09 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0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1 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
12 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
13 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
14 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
15 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
16 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
17 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
18 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
19 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
20 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
21 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
22 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
23 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
24 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
25 認識。

26 2.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自承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從事禮儀
27 人員之工作（本院卷第53頁），並非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
28 人，其對於詐騙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
29 自身金融帳戶供作詐財工具之常識，應有所體認，且被告自
30 陳知悉把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會遭他人作為洗
31 錢、詐欺或其他犯罪之工具等語（本院卷第53頁），可見被告

01 清楚知悉交付帳戶與他人恐將構成犯罪之風險。

02 3.被告固辯稱是提供網友作為節稅之用等語，然被告自承並無
03 見過「琪琪」本人，且僅與「琪琪」認識2個多月即提供本
04 案帳戶資料，況被告亦表示其並無稅務、會計相關背景，對
05 於節稅為何、如何節稅、為何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以節稅等
06 情毫無所知，且「琪琪」更係告知係要做為逃漏稅之用等語
07 (本院卷第51頁)，可見被告就「琪琪」將使用本案帳戶資料
08 從事違法行為已有所認知，且徵諸被告與「琪琪」對話過程
09 中，屢屢對「琪琪」提出質疑，包括對「琪琪」表示：「感
10 覺不安全」、「不要害我」、「帳戶是我的」、「我要小
11 心」、「怕是詐騙」、「怪怪的」、「我會怕」、「很像人
12 頭帳戶」、「不安心」、「感覺洗錢」、「感覺是車手」、
13 「畢竟詐騙案那麼多」、「帳戶的東西本身就很敏感不是
14 嗎？」(偵卷第61、83、89、99、111、137、145)等語，是
15 從被告自述可知，被告所稱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對象僅透過
16 網路上認識，顯見被告與之並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且被告
17 後來亦完全無法聯繫上該對象，實難認有何信賴基礎可言，
18 且被告由被告與「琪琪」對話過程可知，被告清楚知悉金融
19 帳戶資訊敏感，不應輕易交付他人，否則會有洗錢、詐欺之
20 相關風險，然被告明知如此，卻仍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21 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其對於前開真實年籍不詳之對象可
22 能利用其帳戶從事不法行為，應有所預見。

23 4.是被告既對於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資
24 料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便
25 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應有認識，卻仍因貪圖「琪琪」向其
26 表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可獲得一天2,000元之高額報酬，而
27 恣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交付與不熟識、無特別信賴或親
28 密關係之不詳人士使用，自有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
29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堪以認定。

30 5.另被告之本案帳戶，於112年12月6日告訴人許詩宜遭詐欺集
31 團詐欺匯款前，其餘額僅剩878元，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

卷可考（警卷第230頁），是此情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提供未使用或其內餘額甚少之帳戶，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益徵被告因本案帳戶內餘額甚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受騙，自己也幾乎不會蒙受損失，而不甚在意，甚至容任無特別信賴關係或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為支配使用，其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已至為灼然。

(三)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要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罪等犯行，已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01 4.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0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
0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7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09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0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11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2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3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4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
15 資料提供予他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
16 訴人等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
17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
18 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
19 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
20 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告訴人葉炳煌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匯款至本案
24 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
25 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
26 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
27 論以一罪。

28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先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3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
3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
31 幫助洗錢罪。

01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銀行帳戶之網路
04 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
05 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06 用，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3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
07 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兼衡被害人數達
08 3人，及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所受損失數額；與被告否認
09 犯罪，且均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10 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4
11 頁）、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本件並未拿到任何報酬等
16 語（本院卷第52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已受有報
17 酬，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
18 宣告沒收。

19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0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1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2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
23 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
25 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26 而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並遭本案詐欺集
27 團之其他成員轉匯一空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
28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
29 已將本案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
30 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
31 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及出處
1	許詩宜 (提告)	112年9月底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張心瑜」向許詩宜佯稱經由	112年12月6日9時48分許，匯款100萬元。	①許詩宜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13至20頁）。 ②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受

		「如億」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警卷第62至67、112至120頁）。 ③匯款單影本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5至111頁）。
2	林瑩鈺 （提告）	112年10月下旬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恩惠」、「客戶熱線小劉」向林瑩鈺佯稱合夥做生意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	112年12月7日11時24分許，匯款36萬5000元。	①林瑩鈺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123至125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警卷第14

				2至145、158至163頁)。 ③匯款單影本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46至156頁)。
3	葉炳煌 (提告)	112年9月20日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沛嵐」向葉炳煌佯稱經由「中璨投資」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件帳戶。	①112年12月8日13時1分許，匯款17萬元。 ②112年12月8日13時46分許，匯款45萬元。	①告訴人葉炳煌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166至170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帳戶個資檢視(警卷第198至199、220至224頁)。 ③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顧問委任書、匯款單影本、現儲憑證收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01至218頁)。